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各类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行业监管与人员培训，配合开展养老服务各项评估、审核及检查等工作。集中就业残疾人权益保护指导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残疾人福利相关政策宣传，残疾人就业培 训和调查研究。

1. 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末机构数为1个，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科室2个，为业务科和办公室。

1.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24.40万元。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24.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7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40万元，占100%。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24.4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7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6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10.00万元，占88.42%；日常公用支出14.39万元，占11.56%。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4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24.40万元。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4.4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7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76万元，占94.66%；卫生健康（类）支出6.63万元，占5.3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为105.87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1.0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为0.84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6.63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关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0.04万元，增加1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04万元，增加19%。主要用于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项公务活动接待支出等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下面县市的活动对接业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丽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无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